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9-B777-02R2　　修正案号：39-7671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蒙皮划痕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颁发）的波音公司777-200、-200LR、-300和-300ER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3-07-11，39-17415，2013 年 3 月 29 日颁发；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53A0054，2008 年 8 月 7 日颁发；

3、波音服务通告 777-53A0054，修订版 1，2010 年 11 月 4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B777-02R1，39-7665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安装或拆除的搭接接头、大的货舱门铰链或外部加强片的搭接处发现划痕。我们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和纠正划痕，因其会发展成蒙皮上的疲劳裂纹。未探测到的疲劳裂纹会继续发展并造成飞机的突然释压。

本指令的修订是修正参考文件的文件号、指令完成期限。

自2013年5月20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保留的检查

本段保留了CAD2009-B777-02（39-6516）第四.1段的要求，并加入了新的服务信息和例外。

1.1 除了本指令第四.2和第四.4段所规定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4（2008年8月7日）第1.E.段“符合性”适用的时间范围内，沿着蒙皮搭接处、对接处、特定加强片处和大的货舱门铰链处，进行详细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划痕，本指令第四.8.3段规定工作除外。除了本指令第四.3和第四.8.3段所规定外，在服务通告777-53A0054（2008年8月7日）规定的时间范围，通过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4（2008年8月7日）或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要求的所有工作来完成所有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自2013年5月20日起，只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来完成本段的要求。

1.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4（2008年8月7日）第1.E.段“符合性”内备注1-5和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第1.E.段“符合性”内备注1-6描述的检查例外情况，适用于本指令第四.1.1段。

2、保留的服务通告完成时间例外

本段重申CAD2009-B777-02（39-6516）第四.2段的要求。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4（2008年8月7日）要求按服务通告颁发之日起计算完成时间，而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从2010年1月4日起计算（CAD2009-B777-02生效日期）。

3、保留的服务通告联系方式例外

本段重申CAD2009-B777-02（39-6516）第四.2.3段的要求，并加入了新的服务信息。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4（2008年8月7日）和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规定，与波音联系执行适用的工作，并按本指令第四.10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完成适用的工作。

4、保留的服务通告检查说明例外

本段重申CAD2009-B777-02（39-6516）第四.2.2段和第四.2.3段的要求。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4（2008年8月7日）第1.E.段“符合性”，规定“对首次重新喷漆后累计使用时间超过60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须联系波音获得检查要求”的飞机，本指令要求联系西雅图飞机审定办公室（ACO）经理获得这类飞机的所有检查要求和方法，同时必须获得中国民航适航当局的批准或认可。

5、保留报告要求

本段重申CAD2009-B777-02（39-6516）第四.3段的要求，在本指令第四.5.1段或第四.5.2段适用的时间要求内：向波音公司提交依据本指令要求检查发现裂纹的报告；或者，营运人可以向波音驻场代表提交报告。报告必须至少包含：检查结果、发现缺陷的描述、飞机序列号、飞行循环和飞行小时。

5.1 如果在2013年5月20日或之后完成的检查：在检查工作完成后30天内报告。

5.2 如果在2013年5月20日前完成的检查：在2013年5月20日后30天内报告。

6、对外部标识新的检查要求

自2013年5月20日起24个月内，或在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第1.E.段“符合性”列于表1-6规定检查外部加强片、搭接处、或大的货舱门铰链处的适用时间（以后到为准）内：除非本指令第四.8.3段所规定外，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的完成指南，检查确认受影响的搭接处、大的货舱门铰链处和外部加强片等连接部位有被安装或拆除的外部标识的位置。如果所有标识（安装或已拆除）的情况可以从飞机维护记录中确认，则回顾飞机维护记录以代替本次检查是可接受的。

7、对划痕新的检查及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6段要求检查时，如果在搭接处、大的货舱门铰链或外部加强片等的交叉部位任何位置发现有被安装或拆除的外

部标记，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的完成指南，对所有受影响位置进行一次详细探测检查，以确认是否有划痕，本指令第四.8.3段规定工作除外。除非本指令第四.3段和第四.8.3段所规定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执行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要求的所有工作来完成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8、服务信息的例外

8.1 在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规定了自该服务通告发布后的完成时间，而本指令第四.6段和第四.7段要求的是在2013年5月20日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8.2 在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第1.E.段“符合性”， 规定“对首次重新喷漆后累计使用时间超过60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联系波音获取检查要求”，对于这些飞机，本指令要求联系西雅图飞机审定办公室（ACO）经理获取本指令对这些飞机的所有检查要求和实施要求。同时必须获得中国民航适航当局的批准或认可。

8.3 在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5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中规定“将飞机恢复到可营运状态（Put the airplane back to a serviceable condition,）”，本指令不要求该项工作。

9、以前工作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4（2008年8月7日）要求的工作，可视为已满足本指令第四.7段检查要求。

10、等效替代方法

10.1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10.2 对已被批准的CAD2009-B777-02（39-6516）等效替代措施，可被批准为本指令相关部分的等效替代方法，但如果有关等效替代方法中含有飞机出厂后在机身区域从未进行过分解或重新喷涂的位置出

现安装或拆除的标记，则该等效替代方法不被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5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5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